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3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645,121.94	3,274,371,560.02	-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80,844.37	50,473,083.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69,081.12	46,502,741.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92,038.75	-88,682,250.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3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3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67%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64,040,923.07	15,792,936,671.22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4,121,067.19	6,549,524,650.29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8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9,4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61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1,88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88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3,56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8,465.73
合计	5,888,236.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质押	135,78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质押	72,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78,880,00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68,419,7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3,618,00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5,92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16%	19,100,000			
张定强	境内自然人	1.10%	18,089,35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6,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2,95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2,9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80,00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68,419,781	人民币普通股	68,419,7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45,6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4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18,00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2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0,000			
洪泽君	1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0			
张定强	18,08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9,350			
孙杰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	484,984,011.09	890,751,314.71	-45.55%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1,149,996.96	383,014,916.26	-39.65%	系留抵进项减少所致
持有到期投资	-	50,052,038.71	-100.00%	系金融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29,939,827.43	671,409,011.38	-35.96%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219,866,675.68	722,997,388.43	68.72%	系产量相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06,938,540.64	2,558,459,919.94	-33.28%	
应付职工薪酬	61,259,365.56	101,184,451.95	-39.46%	系本期发放去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4,421,158.97	126,290,531.08	-64.83%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应付债券	609,587,254.10	880,747,992.31	-30.79%	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归还到期债券所致
营业收入	1,618,645,121.94	3,274,371,560.02	-50.57%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	1,469,033,424.75	2,810,212,128.81	-47.73%	
营业利润	-101,981,124.51	75,773,482.72	-	
利润总额	-96,985,441.60	83,160,557.36	-	
净利润	-95,244,284.88	68,136,068.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0,844.37	50,473,083.73	-	
税金及附加	51,604,510.94	139,420,252.63	-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78,896.97	-1,325,000.00	-	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归还到期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31,269.93	-194,484,725.03	-	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与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完整。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联交易。			
	海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3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 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 联交易。	2006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 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0% 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7,174 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5,758 万元。上述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忠春

2018 年 4 月 27 日